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葉大華、王美玉、張菊芳	
被 付 彈 劾 人	李健育：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前總隊長，簡任第 12 職等，經該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調任前技監，再任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後之環境部前技監。		
案 由	李健育於擔任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時對 3 位女性同仁為性騷擾行為，經改制後之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。另尚有其他女同仁、訓練班女學員、外部承攬單位女員工亦遭其性騷擾。李健育於辦公或出差期間，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，竟對 3 位申訴人、其餘未申訴之被害人進行性騷擾行為，惡行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李健育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健育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、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賴振昌（請假） ¹ 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		
主 席	高涌誠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1 月 5 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健育	成 立	12	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 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蔡崇義 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
	不 成 立	0	